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答复问题。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11]110 号),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财务会计方面

检查意见:公司的广告费用处理不规范,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广告的实际发布时间计入当期损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在披露 2011 年 3 季报之前,公司信托融资核算不恰当,公司 2011 年 3 季报中,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上述问题虽已进行了改正,但反映出公司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要求公司加强学习,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工作。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会计处理,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具体如下:

(1)规范广告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组织财务系统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到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广告的实际发布的时间为入账时间。

(2)积极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公司组织财务系统对企业合并相关的会计政策和规则进行培训,并制定专门的全面会计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同时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的披露。

2、债权收回存在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不明确

检查意见:2007 年 11 月,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与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溢华”)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进行项目开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金科集团累计向重庆嘉溢华支付资金 30,000 万元。截止检查日,该合作项目未实际开发,金科集团收到了重庆嘉溢华退回的 11,000 万元资金,尚有对重庆嘉溢华的其他应收款 19,000 万元。双方未对资金的收回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达成相关协议。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承诺如下: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 3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上述资金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未明确收回时间。要求公司明确时间,及时收回资金。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加大力度,力求妥善处置与嘉溢华合作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 2011 年收回重庆嘉溢华其他应收款 11,000 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 19,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并在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期内,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又收回重庆嘉溢华其他应收款 8,000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中尚余 11,000 万元未收回。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在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以及《补充承诺》,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金科投资支付的相关款项 11,000 万元。至此,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款项的相关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力度,与金科投资共同督促重庆嘉溢华切实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

3、资产完整性方面

检查意见:截至检查日,金科集团原持有的 130 项商标专利过户给公司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尽快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推进,完成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委托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原金科集团 130 件商标(该等商标无账面价值)权属持有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收到国家商标局下发的该批商标变更申请。

关于参股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租赁”)股东名称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名称后,便立即通知银海租赁办理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登记,因银海租赁当时正在进行增资扩股以及其另一股东也在办理名称变更,故银海租赁书面承诺待这几件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事件完成后一并办理。在本公司的督促下,银海租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金科集团 130 个注册商标的转让证明,注册商标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所有资产,包括金科集团下属的 31 家子公司、金科集团名下的房屋、土地、车辆、商标、专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红云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129 号),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检查意见:公司董事长黄红云的女儿黄斯诗及姐姐黄红英于 11 月 26 日分别减持公司股票 756.94 万股和 260.7329 万股,涉及金额 4,412.96 万元和 1,571.19 万元。公司董事长黄红云的女儿及姐姐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精神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及时将上述监管函及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报送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并督促他们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证券法》、《公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采取各种方式实施针对性培训教育,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认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10 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2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788.41 万元,2015 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482.92 万元,较 2014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 20.90%。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选取 2015 年 1–9 月同比增长率为基础测算 2015 年净利润为 109,762.47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增长 10%、持平、下降 10%三种情形来测算 2016 年净利润。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52,994.63 万元。发行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6 年期初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6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2016 年期初数为 2015 年期初数+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4 年度一致,均为 20,678.10 万元,假设 2015 年度不进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773,195,876 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假设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底价 5.82 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假设为 450,000.00 万元。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由于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上市,未考虑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35,620,153	4,908,816,029
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况一: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38.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6
每股净资产(元)	2.76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7.91%
情况二: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762.4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3
每股净资产(元)	2.76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7.22%
情况三: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786.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1
每股净资产(元)	2.76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6.5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持续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

5、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报董事会审议。

6、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7、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范围,根据银行贷款到期的先后顺序逐步偿还,减轻财务压力,提升盈利能力。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 C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本次拟投入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偿债方案,降低财务费用。

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产业升级,积极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经济新常态下,公司将推进“新地产”战略,实施社区综合服务战略和产业综合运营战略。社区综合服务战略将传统的物业管理升级为“社区运营商”,集合社区居住、社区购物、教育、养老、物流、健康等功能,运用互联网思维发展多种业态和多种经营,结合 O2O 手段将传统地产和现代服务业结合起来,用存量经营的思路,深入挖掘客户及家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综合运营战略将聚焦工业地产、文化旅游、大健康产业三大方向,充分发挥房企开发建设领域的优势,坚持合作共赢理念,积极利用合作方资源,掌控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后续经营服务能力,为产业园区提供全方位服务。传统地产将在“622”发展战略原则下,坚持“以二线城市为主、一、三线城市为辅”、坚持“以西中部地区为主、其它地区为辅”的战略思路,逐步向省会城市和二、三线区域中心城市回归。

同时,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在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施了新能源发展战略,融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产业,努力将金科股份由之前的房地产上市公司转型为“新地产+新能源”的综合性业务上市公司,从而形成多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新业务格局,通过转型发展增加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进入均衡、可持续发展通道。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1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周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至 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31 名,代表股份 1,078,800,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共代表股份 772,801,1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6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26 名,代表股份 305,999,1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379,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19,873,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反对: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回避:758,506,065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蒋思海、傅孝文、聂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64,084,0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回避 14,295,082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8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建设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改造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发放委托贷款,用于中粮生化项目资本金投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丙方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该笔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46 亿元,委托贷款仅限用于中粮生化改造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年;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 1.08 %计息,按季结息。

为合法合规使用上述贷款,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上述资金由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发放给中粮生化使用。

本次业务形式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高宁先生。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境外期货业务、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及自有房屋出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项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46 亿元,利率为 1.08%,无担保,期限 10 年。委托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 1.08 %计息,按季结息。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中粮生化将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实际来自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执行其发放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即年利率 1.08%。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3、《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8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中粮福临门大厦 3005 号会议室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德国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军华先生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军华先生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财务总监田勇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田勇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军华先生、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苗春雨先生、邹前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前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岳国君、王浩、张德国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附: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德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苗春雨先生,1973 年出生,MBA。曾任华润酒精有限公司酒精饲料项目经理、中谷天科(天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苗春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前云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邹前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6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

公司董事长傅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 人,代表股份 1,314,521,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329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1,309,155,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10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5,365,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21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金涛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12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5%;

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2%;

弃权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12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5%;

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2%;

弃权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12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5%;

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2%;

弃权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全奋、金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3.《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在工行禹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人民银行及工行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融资业务。

2、审议《关于在农行禹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人民银行及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一年。

3、审议《关于在建行禹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建设银行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以内,按建行批复的授信品种、用途、期限、担保方式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7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